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的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建筑”）、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环境工程”）、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房地产”）、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福工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称“立体车库”）、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园”）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铝业工程”）、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新能源”）、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大现代农业”）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厂房 D5 厂房动力配电工程	3,847,211.39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塔内电梯门口封修工程	61,254.77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公司售后部隔断工程	98,271.4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变电所垃圾站过路地沟工程	68,168.3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食堂液化气工程	59,419.9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 D5 附属用房内装工程	74,108.04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C 座 C2	1,344,585.55

	展厅精装修工程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平台工程	152,532.01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展厅配电箱及内装改造工程	56,038.2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4,467.0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厂区第二次玻璃维修更换工程	218,124.8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远大科技园 C1 座机房改造工程	52,099.45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塔 34 层装修工程	197,526.3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 D5 厂房附属用房水电及弱电工程	668,310.4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408,978.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梯一台	150,000.0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博林特科技园变电箱房工程	175,486.03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厂区科研实验中心展示馆拆除工程	125,180.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博林特转让设备汽车升降机一台	19,500.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协议	341,404.80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342.00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111.0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127.00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549.00
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18,000.00
	合计	8,776,262.7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1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20,398,069.7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908,301.66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28,433.64 元人民币，净利润 936,999.12 元人民币。

1.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27,730,758.60 元人民币，净资产 44,095,321.00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95,441.8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475,436.28 元人民币，净利润 1,166,730.58 元人民币。

1.3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52,259,814.99 元人民币，净资产-17,315,162.51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人民币，净利润-14,437,167.18 元人民币。

1.4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住宅”）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467.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7.79 万元人民币。2012 实现营业收入 2,567.8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30.69 万元人民币。

1.5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立体车库”）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2 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9,848,450.3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7,751,651.03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2,941.12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412,056.59 元人民币，净利润 477,927.86 元人民币。

1.6 沈阳远大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幕墙、电梯、风电、电机、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的技术研究及产品研究、开发；样品销售；成果有偿转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科技创业园，经审计总资产为 2000.1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99.69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0.31 万元人民币。

1.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53,906,100 美元；实收资本：153,906,100 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

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1,237,626.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14,472.5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428.4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4,521.70 万元人民币。

1.8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朝阳市高新技术园区；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新能源，经审计总资产为 264,587,985.5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7746,836.43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36,474.65 元人民币，净利润 1,399,015.71 元人民币。

1.9 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9；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农产品深加工设备、农业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农业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农业技术的引进、研究和成果有偿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现代农业，经审计总资产 3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0 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普华建筑、环境工程、远大房地产、瑞福工业、立体车库、科技创业园、铝业工程、远大新能源、远大现代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电梯厂房 D5 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3,847,211.39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公司厂区 D5 厂房动力配电工程。主要包括：配电柜及母线。承包方式为：包公、包料。

2、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塔内电梯门口封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1,254.7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试验塔塔内电梯门口封修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3、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公司售后部隔断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98,271.48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公司售后部隔断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4、公司将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变电所垃圾站过路地沟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8,168.36 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变电所垃圾站过路地沟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5、公司将博林特电梯食堂液化气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59,419.96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食堂液化气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6、公司将博林特电梯 D5 附属用房内装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74,108.0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 D5 附属用房内装工程，主要包括：卫生间、淋浴间墙砖地砖施工，卫生间隔断安装等。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7、公司将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C 座 C2 展厅精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344,585.55 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方案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C 座 C2 展厅精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木工、造型、大白、乳胶漆等。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

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8、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实验平台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52,532.01 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博林特电梯扶梯实验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9、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展厅配电箱及内装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6,038.20 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博林特电梯展厅配电箱及内装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电路改造、木栏杆等。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0、公司受普华建筑公司内装工程部委托加工门口不锈钢件 344 件（普华公司自带料），合同金额为：4,467.00 元。

11、公司将 16 号街电梯厂区第二次玻璃维修更换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18,124.88 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按照维修单（共计 67 块，厂房立面 24 块，采光顶 11 块，食堂、办公楼 23 块，北门卫 9 块），对破损玻璃进行更换维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公司将远大科技园 C1 座机房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2,099.45 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远大科技园 C1 座机房改造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3、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办公楼 B 座四层共 1136.05 平方米（改建建筑物共计 23156 平方米）租赁给普华建筑，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年租金 204,489.00 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14、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试验塔 34 层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97,526.36 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试验塔 34 层装修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吊顶、大白乳胶漆；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耗材、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5、公司将 D5 厂房附属用房水电及弱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68,310.40 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 D5 厂

房附属用房水电及弱电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拟与环境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办公楼 A 座 5 层共 2272.10 平方米（改建筑物共计 23156 平方米）租赁给环境工程，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408,978.00 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2、环境工程委托公司加工电梯一台，电梯具体规格：NS8501, 5/5/5, 1000KG, 1.0M/S；金额为：150,000 元/台。

三、拟与远大房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办公楼 B 座四层共 1136.05 平方米（改建筑物共计 23156 平方米）租赁给远大房地产，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年租金 204,489.00 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四、拟与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博林特科技园变电箱房工程承包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175,486.03 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科技园变电箱房工程，主要包括：房屋设计制作，并运至现场安装；承包方式：瑞福工业承担人工、运输、耗材等。

2、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厂区科研实验中心展示馆拆除工程承包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125,180.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外装拆除、钢结构拆除、土建拆除、残土、垃圾外运，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登记；保护性拆除的材料搬运等。承包方式：瑞福工业承担人工、运输、耗材等。

五、拟与立体车库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一台灵波式型液压升降机转让给立体车库，其单价为：19,500.00 元。

2、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办公楼 A 座三层共 1136.05 平方米（改建筑物共计 23156 平方米）租赁给立体车库，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204,489.00 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3、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 D5 厂房西侧 2684 平方米租赁给立体车库，用途为生产加工使用。月租金标准为 10.6 元/平方米，租用一年，年租金为 341,404.80，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六、拟与科技创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受科技创业园委托为其加工音叉、亚格力盒、钢件等共计 5 件，合同金额：3,342.00 元，加工方式：包料加工。

2、公司受科技创业园委托为其加工 2267*94*50 钢板 4 件，合同金额为 4,111.08 元，加工方式：板材下料。

七、拟与铝业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受铝业工程委托为其加工磁铁夹板 2200 件，底板 1100 件，合同金额为：8,127.00 元，加工方式：带料加工。

八、拟与远大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受远大新能源委托为其加工主轴测速盘及安装量块，合同金额为：6549 元。

九、拟与远大现代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电梯办公楼中 100 平方米租赁给远大现代农业，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180 元/年，年租金合计为 18,000.00 元，协议从双方签订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

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华建筑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环境工程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远大房地产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瑞福工业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立体车库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科技创业园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铝业工程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远大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与远大现代农业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事先审阅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博林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